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2號

聲請人 林梅枝
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相對人
即失蹤人 黃啟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啟買（男，民國0年0月00日生，失蹤前設籍地址：福建省金門縣○○鄉○○里○鄰○○00號）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黃啟買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失蹤人黃啟買自民國21年出洋往勿荖後迄今已行蹤不明失蹤多年，其最後登載於戶籍謄本之地址為福建省金門縣○○鄉○○里○鄰○○00號，嗣後均查無戶籍資料，行蹤不明，失蹤迄今已逾10年之久，茲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配偶盧裁治（69年8月19日死亡）共有土地，為釐清共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為此聲請准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18年10月10日施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為0年0月00日生，其自臺灣光復後均無戶籍登記，迄
03 今仍生死不明，音訊全無，不知所蹤，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
04 9日以113年度亡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予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
05 示催告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
06 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至159頁）。現今陳
07 報期間屆滿，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所
08 知，堪信相對人目前仍為生死不明狀態。

09 (二)又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曾於35年4月間實
10 施戶口清查，嗣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而當時
11 人口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不外乎失
12 蹤、死亡等因素所致，此為公所週知之事實。從而，本院雖
13 無法直接認定相對人死亡之事實，然可認其至遲於35年10月
14 1日即處於失蹤狀態。是以，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
15 生死不明已達10年法定失蹤年限，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律
16 上利害關係人，其於相對人失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揆
17 諸前開規定，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為相對人死亡宣
18 告。

19 (三)相對人失蹤時仍未滿70歲，而其於35年10月1日日失蹤，計
20 至45年10月1日屆滿10年，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
21 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宋政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理由），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杜敏慧